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公司(合作社)概況 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公司(合統結構) 無對 () 是 ()
- 二、人力資源概況:員工、 核保人員、理賠人員、 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 程度。
- 三、各董事(理事)、監察 人(監事)以及持有公 司股份(社股)占前十 名股東(社員)之下列 事項:
 - (一)姓名。如屬法人 股東代表者,並 應載明該法人股 東名稱。
 - (二) 持有股數。
 - (三)持有股數占已發 行股數之比例。
 - (四)股權設質情形。
- (五)投票表決權比例。 四、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

現行條文

第五條 公司(合作社)概況 應記載下列事項:

- 二、人力資源概況:員工、 核保人員、理賠人員、 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 程度。
- 三、各董事(理事)、監察 人(監事)以及持有公 司股份(社股)占前十 名股東(社員)之下列 事項:
 - (一)姓名。如屬法人 股東代表者,並 應載明該法人股 東名稱。
 - (二) 持有股數。
 - (三)持有股數占已發 行股數之比例。
 - (四)股權設質情形。
 - (五) 投票表決權比例

說 明

- 一、為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 日修正施行之保險法一 百六十三條第五項規 定,開放銀行得擇一兼營 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 人業務,爰修正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。
- 二、餘未修正。

(

管機關核准文號。

- 五、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 事務所名稱。
- 六、往來之保險代理人<u>及兼</u> 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 銀行,其名稱、地址及 電話。
- 七、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 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 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 名稱、評等。
- 八、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 及其關係,關係企業之 相互持股比例、股份及 實際投資情形。
- 九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,該評等機構名稱、 評等日期、評等結果; 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者,應將未委託 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。
- 十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 件。

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 及關係企業之範圍,依主管 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 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八款 及第九款之規定,不適用於 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,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:

一、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六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

- 四、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 管機關核准文號。
- 五、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 事務所名稱。
- 六、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 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七、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 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 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 稱、評等。
- 八、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 及其關係,關係企業之 相互持股比例、股份及 實際投資情形。
- 九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者,該評等機構名稱、 評等日期、評等結果; 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者,應將未委託評 等之事實併予揭露。
- 十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。

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 及關係企業之範圍,依主管 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 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八款 及第九款之規定,不適用於 外國保險業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,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六 款、第九款及第十款事 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 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

- 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 內更新。
- 二、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 於每季終了後一個 月 內完成更新。
- 三、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 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
- 內更新。
- 二、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 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 內完成更新。
- 三、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 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- 第九條 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 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: (一)初次送審之核 准、核備或備查 文號及日期(健康 及傷害保險適 用)。

 - (三)依保險商品銷售 前程序作業準則 第十五條或第二 十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辦理者,並需 列載最近一次保 險業檢送保險商 品資料庫之文號 及日期。
 - 二、契約條款。
 - 三、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。
 - 四、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 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 率。

- - 一、保險商品之文號及日期: (一)初次送審之核 准、核備或備查 文號及日期(健康 及傷害保險適 用)。
 - 二、契約條款。
 - 三、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。
 - 四、銷售予金融消費者之保 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 率。
 - 五、短期費率表。

十日內揭露。

- 六、保費退費係數表。
- 七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。 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 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

- 一、明確規範經主管機關同意 免依審查程序辦理之保險 商品,其應揭露之文號及 日期等,爰增列第一項第 一款第三目規定。
- 二、餘未修正。

五、短期費率表。

- 六、保費退費係數表。
- 七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。

前項各款事項應於事實 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 十日內揭露。

- 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 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:
 - 一、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 上者。
 - 二、因訴訟、非訟、行政處 分、行政爭訟或假扣 押、假處分之申請或執 行事件,對財務或業務 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三、董事長(理事主席)、 總經理、獨立董事或三 分之一以上董(理)事 發生異動者。
 - 四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。
 - 五、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 更會計年度者。但更 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 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或保險業資本適足性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 項、第三項命令增資 者。
 - 七、董事會決議減資、增 資發行新股者。
 - 八、前二款減資、增資計 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

- 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 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:
 - 一、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 上者。
 - 二、因訴訟、非訟、行政處 分、行政爭訟或假扣 押、假處分之申請或執 行事件,對財務或業務 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三、董事長(理事主席)、 總經理、獨立董事或三 分之一以上董(理)事 發生異動者。
 - 四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 負責人發生異動者。
 - 五、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 更會計年度者。但更換 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 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 理辦法第六條第二 項、第三項命令增資 者。
 - 七、董事會決議減資、增 資發行新股者。
 - 八、前二款減資、增資計 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

- 二、餘未修正。

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- 九、變更公司(處)名稱 者。
- 十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 讓之情事者。
- 十二、主要往來再保險人 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 情事。
- 十三、資產不足以清償其 債務。
- 十四、發生舞弊、訴訟、 投資或業務經營不 善,有影響商譽或財 務健全之虞者。
- 十五、依保險業資產評估 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 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 收款之轉銷者。

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

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- 九、變更公司(處)名稱者。
- 十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 讓之情事者。
- 十二、主要往來再保險人 發生清償能力不足之 情事。
- 十三、資產不足以清償其 債務。
- 十四、發生舞弊、訴訟、 投資或業務經營不 善,有影響商譽或財 務健全之虞者。

前項第十二款所稱主要 往來再保險人指前一年度財 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 險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 之一以上者。

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,除應於

產保險業對該再保險人再保 險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 之一以上者。

財產保險業有第一項各 款所定情事之一者,除應 實發生二日內,將實實 生之經過、影響及處理情形 白主管機關報告外,並應 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及 第七款之規定,不適用於外 國保險業。 事實發生二日內,將事實發 生之經過、影響及處理情形 向主管機關報告外,並應於 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。

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 及第七款之規定,不適用於 外國保險業。

-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 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 分之事項。
 - 二、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 項。
 - 三、更換簽證精算人員<u>,其</u> 至少包含姓名、事實發 生日、更換理由及相關 說明。
 - 四、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 約、終止或修訂,對財 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者,其不續約、終止或 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 其生效日。
 - 五、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 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 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一、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

- 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 記載下列事項:
 - 一、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 分之事項。
 - 二、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 項。
 - 三、更換簽證精算人員。
 - 四、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 約、終止或修訂,對財 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 者,其不續約、終止或 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 其生效日。
 - 五、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 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第一款事項應按季公布。
- 二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

- 二、餘未修正。

布。 二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揭露。 三、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 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。
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十日內揭露。 三、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
十日內揭露。 三、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
三、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
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。